



Distr.
GENERAL

A/RES/47/118
2 April 1993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36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7/L.34/Rev.1和Add.1))

47/118.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1990年3月27日第650(1990)号、1990年4月20日第653(1990)号、1990年5月4日第654(1990)号、1990年6月8日第656(1990)号、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号、1991年11月6日第719(1991)号、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4(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1(1992)号决议，和大会1983年11月11日第38/10号、1984年10月26日第39/4号、1986年11月18日第41/37号、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1989年10月23日第44/10号、1989年12月7日第44/44号、1990年11月20日第45/15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09号决议，

铭记着中美洲各国总统根据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协定；¹ 1988年1月16日在哥斯达黎加阿拉胡埃拉²和1989年2月14日

¹ A/42/521-S/19085, 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085号文件。

² A/42/911-S/19447, 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447号文件。

在萨尔瓦多太阳海岸³ 通过的宣言；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⁴ 1989年12月12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伊西德罗德科罗纳达、1990年4月3日在尼加拉瓜蒙特利马尔、⁵ 1990年6月17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城、⁶ 1990年12月17日在哥斯达黎加蓬塔雷纳斯⁷ 和1991年12月13日在特古西加尔巴⁸ 签署的各项协定；以及1992年6月5日的《马那瓜宣言和议程》⁹ 而作的各项承诺的重要性，

意识到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个共和国的总统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¹ 是中美洲人民决心全力迎接开创中美洲和平前途的历史性挑战的成果，

深信政治决心鼓舞着中美洲人民实现和平、和解、发展和正义，并且他们承诺

³ A/44/140-S/20491, 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0491号文件。

⁴ A/44/451-S/20778, 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0778号文件。

⁵ A/44/936-S/21235, 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1235号文件。

⁶ 见A/44/958, 附件。

⁷ A/45/906-S/22032, 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2032号文件。

⁸ A/46/829-S/23310, 附件一至三；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310号文件。

⁹ A/46/954-S/24354, 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354号文件。

根据自己的决定和自己的历史经验，在不牺牲自决和不干预原则的情况下，以对话、谈判和尊重所有国家合法利益来解决彼此的歧见，

认识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在秘书长支持下、在中美洲已经展开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各个方面的重要性，并认识到有必要维护和扩大所取得的结果，

重申相信和平是完整不分而且不可分割的，因此与自由、民主和发展是分不开的，必须根据这些目标来巩固各项转变，借以保证中美洲有持久、均享和公平的发展，并重新确定中美洲各国的经济与世界其他国家的的经济建立关系的方式，

考虑到各国总统在蓬塔雷纳斯首脑会议上宣布中美洲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特古西加尔巴宣言》¹⁰建立中美洲一体化系统，其基本目标是要确保中美洲的一体化，并将中美洲建立成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

又考虑到中美洲各国总统于1991年12月在特古西加尔巴通过的关于人文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决定的重要性，以及各国总统于1992年6月在尼加拉瓜通过的《马那瓜议程》的重要意义，当时各国总统还评定前11次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联合行动步骤来贯彻和巩固所缔结的各项协定，

还考虑到在根据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协定建立的安全委员会范围内为实现中美洲稳定持久和平而在关于安全、核查、控制和限制军备及军事人员的谈判期间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深信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达成的《和平协定》¹¹反映该国渴望和平与正义，严格遵守该协定，不仅可以通过政治手段结束武装冲突，还可以为重大的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变革奠定基础，这

¹⁰ A/46/829-S/23310, 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310号文件。

¹¹ A/46/864-S/23501, 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501号文件。

些变革必须动员该国各界参与巩固民主、团结的社会，

满意地注意到双方严格遵守停火，克服在萨尔瓦多执行和平协定的过程中产生的延误和困难，并经秘书长及其代表调解，通过了协定，这些协定导致在1992年12月15日最后停止武装冲突，

注意到1992年11月23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¹²

深信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亟须在危地马拉民族和解委员会主持下，在秘书长的代表面前，继续进行会谈，以期尽早结束国内的武装对抗，实现民族和解，并充分尊重所有危地马拉人的人权，

强调亟须结束尼加拉瓜境内的武装冲突，需要巩固该国境内的和平，并且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继续给予尼加拉瓜必要的支持，以促进善后工作和经济及社会重建，以期加强民主，克服战后余殃及最近自然灾害的不幸后果，

认识到联合国和各种政府机制和非政府机制对中美洲的民主化、和平、发展进程的宝贵和切实的贡献，并认识到欧洲共同体和中美洲国家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部长级会议发起的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以及工业化国家(二十四国集团)和拉丁美洲合作国家集团(三国集团)¹³通过促进中美洲民主与发展协会采取的联合行动对中美洲逐步转变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的重要意义，

念及中美洲在充分实现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方面仍有很大的障碍，要彻底克服这些障碍，需要一项全球性的行动准则，使国际社会能集中支持中美洲各国朝着集体认同和民主进步的方向所作的努力，

1. 赞扬中美洲各国执行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¹以及后来在各次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协议，为实

¹² S/24833;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833号文件。

¹³ 合作国家集团，即“三国集团”，由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组成。

现和平而努力；

2. 表示极力支持这些协议，并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巩固中美洲的稳固与持久和平；并请秘书长继续尽可能充分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努力巩固和平、民主和发展；

3. 重申中美洲各国总统决定宣布中美洲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并鼓励中美洲各国采取主动巩固以民主、和平、合作和严格尊重人权作为发展基础的政府；

4. 欣见中美洲国家安全委员会在根据该区域各国之间协调、切磋和预防、建立信任的基础上为建立新的安全模式方面所达成的协议以及在安全、核查、控制和限制军备和军事人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已采取步骤执行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之间达成的重要的《和平协定》¹¹ 双方都表现灵活的态度，来克服障碍和歧见，并在它们所作各种承诺的执行上保持紧密联系，以确保各项协议都获得充分和严格执行；

6. 特别满意地欢迎1992年12月15日举行彻底结束萨尔瓦多武装对抗的民族和解仪式，并敦促萨尔瓦多社会各界继续以最大的责任感和缓和与民族和解的精神，确保有待兑现的各项承诺得到履行，从而能在全国各地，特别是在受武装冲突影响最大的地区，顺利完全和解进程，并创造正常生活条件；

7. 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有效而及时的调解；并支持他们，使他们能够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帮助在萨尔瓦多顺利执行各项和平协定；

8. 又感谢秘书长之友小组成员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政府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一贯支持和帮助努力实现《和平协定》和履行其中所制定的各项承诺，并敦促它们继续予以支持，直到反映萨尔瓦多人民的意愿和愿望的各项协定得到充分实施；

9. 重申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亟须加紧推动谈判进程，以实

现1991年4月26日在墨西哥城¹⁴和1991年7月25日在墨西哥克雷塔罗¹⁵签定的协议所制定的目标，并促请严格实施商定的程序和进展，以期对在墨西哥城签定的各项协议所载的各项问题作出承诺，尤其是签署它们目前审议的《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以便在不久的将来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继续支持下实现民族和解与巩固和持久和平，并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对谈判进程的支持，并鼓励他们继续提供支持；

10. 支持尼加拉瓜政府目前为巩固和平作出的努力，并赞同关于例外情况的条款，以便国际社会和融资机构支助该国进行恢复及经济和社会重建工作并加强和解与民主；

11. 强调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中美洲各国和巴拿马及合作国家集团（三国集团）¹³之间继续进行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的结果，以及工业化国家（二十四国集团）通过中美洲民主和发展协会提出的倡议，对中美洲各国实现和平和巩固民主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1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适当情况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中美洲各国政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支助，并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它对中美洲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支持，提供资源巩固这些现象，使该区域不致因物质的限制而减损或扭转所取得的进展；

13. 重申大会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决议所欢迎的《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

¹⁴ A/45/1007-S/22563, 附件和A/45/1009-S/22573, 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563和S/22573号文件。

¹⁵ A/46/713-S/23256, 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256号文件。

计划》对执行本决议的重要性，特别是因为它构成《中美洲经济行动计划》^⑨的执行工作的支柱；

14. 决定将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2年12月18日
第91次全体会议